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1-057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与北京国鼎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鼎实创”)及其他合伙人共同设立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二号创业投资基金(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翠湖基金”或“投资基金”),占基金出资总额的 9.45%,主要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卫星互联网。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LP)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基金出资总额的 9.45%(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基金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

●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基金事项已于近日完成合伙协议签订,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翠湖基金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足够资金,不能成功设立或完成备案的风险;基金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技术发展、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投资项目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一、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推动完善公司卫星产业生态建设,在更大的范围内寻求对公司具有战略意义的产业合作机会,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整体价值,通过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产业资源及产业投资管理优势,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与北京国鼎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二号创业投资基金(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二号创业投资基金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为 21,172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二号创业投资基金总额的 9.45%。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石军担任北京国鼎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担任杭州北清环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清环丰”)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国鼎实创与北清环丰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方亦未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除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二)公司不存在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了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的情形。

(三)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上述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8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石军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本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召开时合同尚未签订,重要信息无法确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一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经董事会秘书、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已就本次设立投资基金事项申请暂缓披露。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与各方签署相关协议,后续将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基金备案登记。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石军担任北京国鼎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担任杭州北清环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国鼎实创与北清环丰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企业名称:北京国鼎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78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GP5UXE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81 号院一区 4 号楼 6 层 602 室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81 号院一区 4 号楼 6 层 602 室

法定代表人:石军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1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国鼎科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1.00
2	北京实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
3	石军	13.00
4	周建	5.00
5	张雨静	4.50
6	北京国鼎众和科技有限公司	4.50
7	北京翠湖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
合计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国鼎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217.55 万元、净资产 25.54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0.96 万元、净利润 11.14 万元。

投资领域:集成电路、自主可控、卫星互联网、5G、新材料、无人驾驶、工业互联网等领域。

2、企业名称:杭州北清环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7MA7CTUMD7H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梦姑路 490 号 13 幢 102–08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梦姑路 490 号 13 幢 102–08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国鼎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石军)

注册资本:3001.5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张维国	49.98
2	季南芳	34.98
3	张冬梅	14.99
4	北京国鼎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5
合计		100.00

除上述关系外,国鼎实创、北清环丰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除上述关系外,国鼎实创、北清环丰与公司亦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及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1、北京国鼎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二)普通合伙人

1、北京国鼎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三)有限合伙人

1、名称: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26340928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捷北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刘丰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名称: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10297J

类型:事业单位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凯龙大厦 301 室

负责人:刘维亮

开办资金:10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促进本市中小企业发展的辅助性、事务性工作;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关领域农业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和农民就业指导工作。

3、名称: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67547562M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院 1 幢 401

法定代表人:赵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大气污染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名称: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802240268O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5 号楼 3 层 3–2(园区)

法定代表人:郑红

注册资本:23,240.4 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生产;生产电子专用材料、电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限在外阜从事生产活动);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子专用材料、电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子材料检测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名称:杭州北清环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6、名称:广东三航国鼎一号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8BLHN7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总部三路 20 号 1 栋 211 室 08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雨静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国鼎实创、北清环丰外,上述其他普通合伙人及各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规模

基金的目标募集规模为 21,172 万元,但是普通合伙人可以根据合伙协议规定,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调整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

2、投资人及投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7,000	33.06
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6,000	28.34
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1,000	4.72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9.45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9.45
杭州北清环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0	9.26
广东三航国鼎一号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4.72
北京国鼎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2	1.00
合计	21,172	100.00

3、存续期间

自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合伙企业首期出资全部实缴到位完成验资,管理人公告基金成立之日起 7 年,其中投资期 3 年,退出期 4 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投资期或退出期可以延长或缩短,但延长期单次不得超过一(1)年,总计不得超过二(2)年(为免疑义,存续期不因投资期或退出期的延长而自动顺延)。

(二)投资基金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基金管理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的所有项目投资及投资标的退出做出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7 名委员构成,全部为基金管理人委派(必须包含全部关键人士),每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对投资标的做出决策时需经 5 票以上表决权同意即可做出有效决议。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有权委派代表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基金管理人的石军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及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召集人。

2、基金各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

投资基金由普通合伙人北京国鼎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

(2)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基金。有限合伙人行使合伙协议约定的权利或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3、管理费

投资基金年度的管理费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并由投资基金按季度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在投资期内,以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基数,按照每年 2% 的比例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委托管理费;在退出期内,以基金认缴出资总额减去已退出投资标的的投资本金为基数,按照每年 2% 的比例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委托管理费。

4、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

投资基金的可分配收入应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分配:

1)基金按照“先返本后分利”的原则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所有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出资额。

2)在所有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出资额后,再分配基金取得的投资净收益:

i. 先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获得的分配收益总额达到以其累计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 8%的年化收益率(以该笔出资款到账之日至合伙人收回该笔出资之日为计算期间,按单利计算)计算的金额;

ii. 再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该普通合伙人获得的分配收益总额达到该普通合伙人分别累计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 8%的年化收益率(以该笔出资款到账之日至普通合伙人收回该笔出资之日为计算期间,按单利计算)计算的金额;

iii. 然后若有余额,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直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第(ⅲ)项累计分配的金额等于本第(ⅲ)项与上述第(ⅰ)项及第(ⅱ)项之和的 20%,为免疑义,执行事务合伙人本轮获得的金额是相对上述(ⅰ)、(ⅱ)全体合伙人收益对应的超额收益的追补;

iv. 在上述(1)–(2)(ⅲ)完成分配之后仍有投资净收益的,将其中的 20%作为超额收益向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分配,将投资净收益的 80%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其中如存在非现金分配标的在视同转换为现金的基础上进行计算,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不接受非现金分配标的。

4)基金在每年度结束后可将上一年度的投资可分配收入通过利润分红或减少认缴出资额等方式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协议约定拟定收益分配方案并提交合伙人会议决议,决议通过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分配。如在上述决议时存在违约合伙人,应从其可分配收入中直接扣除其违约金、赔偿金等应缴未缴的金额(如存在本协议约定的应单独支付给部分合伙人的违约金,则该扣除金额应单独支付给部分合伙人)。

(2)亏损分担

1)如因基金管理人(包括其内部机构、雇员或者其委托、授权的任何其他机构、个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其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者重大过失、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国家或地方政策性规定、本协议约定、《委托投资及管理协议》约定或明显不作为行为),导致本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亏损,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该等亏损并向合伙企业和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2)非因上述原因,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以合伙企业的财产承担亏损,全体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合伙企业的亏损。

(三)投资基金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基金应重点投资于符合北京市城市功能定位和相关产业政策导向,其中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卫星互联网的投资额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全部投资额的 70%。

2、基金的投资期限

基金的存续期为 7 年;其中投资期为 3 年,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退出期为 4 年,自投资期满次日起算。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投资期或退出期可以延长或缩短,但延长期单次不得超过一年,总计不得超过二年。

3、基金的盈利模式

投资于符合北京市城市功能定位和相关产业政策导向的中小企业,特别是处于天使期、初创期、早中期的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推动中小企业发展,并通过专业的管理使基金获得良好的收益。

4、退出方式:基金项目投资主要通过股权转让、投资标的上市或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方式退出。

(四)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石军担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及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同时也担任国鼎实创总经理、担任北清环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国鼎实创、北清环丰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其他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也不在合伙企业中任职。公司此次参与投资该基金,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投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额度较小,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有利于拓展公司投资渠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分析

1、本次事项已完成合伙协议签订,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

2、基金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足够资金,不能成功设立的风险;

3、后续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技术发展、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投资项目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七、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石军回避表决。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拟与关联方北京国鼎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董事石军在审议该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1-058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A 区 1 号楼 5 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信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以口头方式通知。公司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苗文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1–104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817

● 委托理财期限:产品期限为 3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2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00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025.5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974.4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到位,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504 号验证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可用募集资金净额	实施主体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104,907.00	62,000.00	60,974.49	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合计	104,907.00	62,000.00	60,974.49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817 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817	10,000.00	1.00–3.3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2 天	保本浮动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本次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817 具体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817
产品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认购日	2021 年 12 月 8 日
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到期日	2022 年 1 月 11 日
收益兑付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3.30%
收益计算基础	Act/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产品为保本浮动型,符合低风险、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投资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投资资金安全。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142),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3,139.63	324,74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974.98	182,021.36
总负债	67,164.64	142,719.99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8,575.68	118,88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94.88	11,07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1.09	3,137.15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3.95%,公司货币资金为 50,656.26 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9.74%。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风险提示

本次所购买理财产品为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管理人风险等原因遭受损失。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58,000.00	39,000.00	116.09	19,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合计		59,000.00	39,000.00	116.09	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8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93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石河子天域新实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疆天业”)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石河子天域新实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现对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所持有的石河子天域新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域新实”)100%股权关联交易部分内容进一步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原因及目的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天业集团就解决上市公司与天业集团之间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事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提及“天域新实目前正在实施产品质量提升技改项目,预计将在 2020 年底前实施完毕,待天域新实本次技改完成后且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即提议天域新实的收购议案,并由新疆天业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力争在启动收购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对天域新实的股权收购。”、“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承诺对于解决同业竞争措施的基础上,天业集团进一步承诺于本次重组交割后三十六个月内促使与标的资产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公司满足注入新疆天业的触发条件,并在十二个月内通过合法程序注入新疆天业。

天域新实为天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拥有 24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及 18 万吨/年烧碱产能。根据 2018 年 11 月 20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发改委《关于变更天业化工聚氯乙烯树脂品质技改项目备案证明的函》及八师发改(工交)备【2017】73 号《天业化工聚氯乙烯树脂品质技改项目》项目建设备案文件,天域新实产品质量提升技改项目计划采用氯乙烯单体深度脱水、单体精馏和树脂干燥工艺对原有生产设备进行技术升级改造,以提升产品品质、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通过技术升级改造,天域新实主要产品 SG3、SG5 牌号 PVC 树脂产品品质有显著提升。截止目前,该项目正在办理验收手续,后续该技改项目预计将无进一步大规模资金投入或较大金额的资本性支出。

由于技改项目已处于验收阶段,公司提议了天域新实的收购议案,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经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力争在 2021 年内完成对天域新实的股权收购,公司本次收购天域新实 100%股权事项不存在与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新增 24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8 万吨/年烧碱产能,有助于充分匹配公司金资子公司热电、电石富余产能,实现循环产业链完整协同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业链、业务结构,并且将逐步落实天业集团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公司与天业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促进公司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潜力。

二、标的资产业绩波动合理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天域新实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719.14 万元、139,741.29 万元、131,742.30 万元及 82,450.6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984.71 万元、6,882.52 万元、5.05 万元及 10,945.29 万元。天域新实业绩波动主要系受氯碱化工行业周期性波动,尤其是主营产品聚氯乙烯树脂及烧碱(片碱)市场价格价格波动影响。

1、2018 年至 2021 年 8 月片碱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中国氯碱网

自 2018 年至 2021 年 8 月,片碱产品价格一路走低,尤其是 2020 年度至 2021 年 7 月,受疫情冲击较大,片碱主要下游氧化铝、造纸、纺织印染行业企业开工都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市场持续下行至近五年最低水平,并持续维持在该最低水平附近小幅波动。

2、2018 年至 2021 年 8 月 PVC 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中国氯碱网

PVC 市场价格在 2018、2019 年度价格较为平稳;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上半年迅速下滑至近 5 年最低水平,随后在下半年反弹,2020 年 12 月回升至高位,全年波动较大;2021 年度 1–8 月,维持高位震荡。

根据上述聚氯乙烯树脂及烧碱(片碱)的市场价格走势图分析:

2019 年,烧碱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滑,天域新实烧碱产品全年销售均价由 2018 年的 2,862.04 元/吨(不含税、不含运费,下同)下降至 2,034.55 元/吨,价格下降直接影响天域新实毛利额减少 6,710.88 万元,导致天域新实 2019 年经营业绩较 2018 年出现下滑。

2020 年,受疫情影响,聚氯乙烯树脂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呈现先降后升的情况,上半年受疫情影响,聚氯乙烯树脂市场价格大幅下跌,随后开始逐步反弹,并在第四季度提升至较高位置,天域新实的聚氯乙烯树脂销售价格跟随市场价格波动,总体来看天域新实 2020 年全年销售均价 5,308.73 元/吨与 2019 年的全年均价 5,361.08 元/吨基本持平;不同于聚氯乙烯树脂,天域新实的烧碱业务板块受到疫情冲击较大,自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烧碱主要下游氧化铝、